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担保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附表：

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13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 201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3年期末占用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3,346,600.00 | - | - | 3,346,600.00 | - | 资产处置 | 非经营性占用 |
|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 | 36,494,309.84 | 142,247.42 | | 6,170,329.92 | 30,466,227.34 | 安全质量保证金等 | 经营性占用 |
|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 | 应收账款 | -83,373,348.76 | 188,591,289.95 | | 59,525,384.45 | 45,692,556.74 | 销售收入款项 | 经营性占用 |
|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其他应收款 | 62,018.06 | 238,526.17 | | 300,544.23 | - | 代收代支社保款 | 非经营性占用 |
|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其他应收款 | | 3,792,908.76 | | 3,792,908.76 | - | 代收代支社保款及投标保证金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小计 | -43,470,420.86 | 192,764,972.30 | - | 73,135,767.36 | 76,158,784.08 | - | - |
| - | - | 合计 | -43,470,420.86 | 192,764,972.30 | - | 73,135,767.36 | 76,158,784.08 | - | - |

（三）、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主要原因

（1）公司参与关联方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自贡垃圾发电项目竞标，按照行业惯例，预先支付部分资金作为投标保证金；（2）公司中标自贡垃圾发电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3）按项目完工节点尚未支付的进度款等。

（四）、关联交易原则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做了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13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以前年度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
- 2、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 3、公司如需对外担保均需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 4、公司实施对外担保将充分披露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 5、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在查阅公司各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了交流，我们认为：

- 1、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适应。

2、《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

3、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的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依照公司章程约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以 2014 年 3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 2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以上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 20,500,000 元、转增 164,0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五、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 201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255,917.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_____

何 菁：_____

廖中新：_____